

上海东亚期货有限公司-沣利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次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亚期货有限公司-沣利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已成立并存续运作，现我公司拟进行第二次合同变更。第二次合同变更的主要条款详情如下：

修改开放日：

原“本资产管理计划无固定开放日。若投资者需追加或者提取委托资产的，应提前通知管理人。”

修改为：

“本计划自成立起每周一、三、五开放（如遇非交易日，则相应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开放期可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并及时在指定网站上发布公告。”

本意见函作为《上海东亚期货有限公司-沣利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内容的补充和修改，本意见函未约定的，适用《上海东亚期货有限公司-沣利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本意见函约定与《上海东亚期货有限公司-沣利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不一致的，以本确认函的约定为准。

与本意见函有关的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按照《上海东亚期货有限公司-沣利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处理。

若贵行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内容，请贵行出具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同意变更的回函。

我司将在征询贵行意见后在管理人网站上向投资人公告，待合同变更公告生效后将就集合计划合同变更事宜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



回执

上海东亚期货有限公司：

我司已收悉并同意上述《征询意见函》的内容，请知悉。



2021年10月15日



附件 1

表：《委托人信息表》

计划名称	委托人信息
上海东亚 期货有限 公司-沅利 一号集合 资产管理 计划	1、朱卫平； 2、朱明棋； 3、中烨亿融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